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為計期已迫外用未
至臣等心緒如焚義不容默謹據實查

奏以儆惰悞事崇禎七年正月初八日奉

都察院勘劄內開刑科抄出該吏科等衙門都
給事中等官張鏡心等題前事等因于崇禎六

年十二月初十日奉

聖旨計期已迫用尚未到該撫按所職何事看一面

嚴催仍查明報到前後日期分別叅處其遲悞緣

繇及原發未釘封的通着自行回奏該部院知道

欽此欽遵劄行到職內查原發未釘封者係宣

大按差之用外職捧誦

嚴綸詰以遲悞緣繇敢不據實回

奏竊惟微臣有察吏之專責當計吏之

鉅典自當悉心拮据以仰佐

聖明綜核吏治之至意惟是典既鉅則不敢以潦草
漫嘗必諮訪之道府商確之撫臣一徃一返動
踰旬月及冊已定而又有新任陞遷之互異者
則以五花之冊湏合之道府之公評此處又已
曠廢時日矣是以職于十一月二十一日方得
拜疏原限半月抵京似猶不後于各省而差役
以中途冰雪兼之入

覲入

賀之際驛遞應付稍遲至十三日方得赴通政司進
呈已違原限七日至冊于二十六日發行職目計冊

稍多不敢用火牌而令雇募是以二十一日方
投部院該科又較半月之限更遲十日今雖于
計期無悞而既經科叅職實悚息待罪謹陳發
疏發用及疏到用日期聽候部院查叅仰乞

聖慈垂宥職無任戰慄待

命之至為此除具

題外理合具揭頌至揭帖者

右

具

揭

帖

崇禎癸年五月

日監察御史祁彪佳

